

其他
事项
说明

其他事项说明

项 目 名 称 : 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

建 设 单 位 : 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胡学平

联 系 人 : 黄旭进

联 系 电 话 : 13577116958

地 址 : 富民工业园区大营五金建材产业园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介

我公司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在施工期间，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关于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富环保复【2018】33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1月调试投产。2018年4月2日，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发现我公司租用富民德力胜工贸有限公司车间，未取得环保审批相关手续时，擅自建设安装设备并投入试生产，主要产品为人防设备（人防工程密闭防护门）。经查证，我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评影响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评影响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依法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2018年4月8日，富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了“责改正（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富环改字【2018】39号），责令我公司立即停止违法生产，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2018年4月18日，富民县环境保护局针对我公司违法行为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富环罚听字【2018】6号），责令我公司停止建设，并处33182.00元罚金。2018年5月2日，富民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富环罚【2018】8号）。2018年5月17日，我公司缴纳了罚款。2018年6月15日，受我公司委托，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15日获得《关于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富环保复【2018】33号）。

2019年3月，我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委托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工作。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9号）、《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富环保复【2018】33号）的规定和要求，在建设单位自查，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3月8日~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7月4日，我公司(建设单位)、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和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及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对“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总结报告》和验收监测单位《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到现场进行了勘验、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富民县环境保护局（富环保复【2018】33号）的批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富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富环保复【2018】33号）进行建设，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排放总量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人防防护设备生产及安装项目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报告等经修改补充后依程序上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总经理为总负责人，危险废物转移具有清单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还未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云南坤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a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污水的PH值在7.79~7.89之间、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6.43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2.60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0.425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0.232mg/L、色度最大日均值为20度、总氮最大日均值为5.01mg/L、总大肠菌群未检出、溶解性总固体最大日均值为331mg/L、嗅微弱。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中最严要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一级A标中的限值要求，达标率为100%。

b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98mg/m³、甲苯浓度最大值为<1.5×10⁻³mg/m³、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1.5×10⁻³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562mg/m³；臭气最大值为<1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要求，达标率为100%。

C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在 54.2dB(A)—57.7dB(A)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在验收期间，根据专家组现场勘查对危废暂存间提出相关整改内容。我公司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整改情况具体如下图：



云南豪盾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